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7號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日盛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理人 陳國雄

相對人 鄭俊國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為之一〇九年度抗字第一六一八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乃宣示其不願准為假扣押裁定存在，依前揭規定，撤銷不需具任何理由（司法院82年2月20日司法業務研究會第21期研究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經本院以109年度抗字第161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見本院卷第5至10頁）。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95條、第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法官 陳杰正

法官 潘曉玫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洪秋帆